

上海市虹口区人民法院

执行裁定书

(2020)沪0109执5695号

申请执行人：丁■，男，1983年1月31日出生，汉族，户籍地浙江省诸暨市■。

委托代理人：梁■，上海市外滩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被执行人：忻■，女，1987年5月14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沈■，男，1985年11月17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被执行人：沈■，女，2013年5月21日出生，汉族，住上海市杨浦区■。

法定代理人：沈■（沈氏峥之父），男，住同上。

上述三被执行人共同委托代理人：沈■，上海市天华律师事务所律师。

本院在执行丁■与忻■、沈■、沈■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，依法向被执行人忻■、沈■、沈■发出执行通知和报告财产令，查封抵押物被执行人忻■、沈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355弄9号201室房屋以及5号地下一层车位20，责令被执行人限期履行本院于2019年12月30日作出的(2019)沪0109民初27702号民事判决确定的归还借款本金600万元，支付以600

万元为基数，按月利率 2% 计算，自 2018 年 6 月 26 日起至实际清偿之日止的违约金，负担财产保全费 5,000 元的义务，被执行人未全部履行。依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》第二百四十四条、二百四十七条之规定，裁定如下：

拍卖、变卖被执行人忻■■■、沈■■■名下上海市杨浦区国安路 355 弄 9 号 201 室房屋以及 5 号地下一层车位 20。

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。

审 判 长	丁 洁
审 判 员	王海晶
审 判 员	徐 亮

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



二〇二〇年八月三日

书 记 员 周 驰